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4月24日下午4:3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名, 现场出席5名, 监事李明朝因公不能现场出席, 委托监事张成文代为出席并表决, 监事王玉江因公不能现场出席, 委托监事张振峰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成文先生主持,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 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均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 年报编制期间, 不存在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产总额 40,107,519,829.89 元, 负债总额 21,881,611,223.30 元, 股东权益总额 18,225,908,606.59 元。2012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 30,072,395,138.06 元, 营业成本 21,644,554,053.52 元, 营业利润 2,995,535,660.24 元, 营业外收支净额 184,609,007.07 元, 利润总额 3,180,144,667.31 元, 所得税费用 865,375,797.71 元, 净利润 2,314,768,869.60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0,555,776.47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3,923,934.29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548,650.90 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0,957,473.76 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036,720.57 元, 现金

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264,436,698.79 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8,054,305.22 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0,555,776.4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077,461,460.68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328,017,237.15 元，按照《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223,681,157.57 元，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578,221,041.09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8,526,115,038.49 元。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2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5 元（含税），共计 578,221,051.00 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能有效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符合公司管理的需要和发展的需要。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做出了真实、客观的评价。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八、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上述会计估计变更。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